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告简述

2015年12月5日，某媒体刊登名为《宝利国际遭调查背后：前员工举报转移利润》的相关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主要提到以下几点：

1、文中提到“宝利国际以金海宏业滨海有限公司生产的沥青冒充进口沥青和中石油产沥青”

2、文中提到“宝利国际还通过工厂化改性少添加SBS改性剂，制成不符合要求的改性沥青用于中、上层路面施工”

3、文中提到“宝利国际却用地炼厂沥青冒充进口沥青，其中涉及的报关单、完税单等都系伪造”

4、文中提到“宝利国际在与湖南高速的合作过程中，除了造假获取盈利外，还通过真、假两套运输合同、多头运输发票等方式增加沥青运输成本，转移上市公司利润，此项金额近8000万元”、“宝利国际2012~2013年间，营业收入均较2011年度大幅增加，增幅近100%，但销售费用几无变化”、“宝利国际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极低，不可能达到年报中的数额”、“由于涉及案情重大，湖南纪委曾以约谈的形式与举报人、宝利国际以及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局等相关方了解情况”

5、文中提到“据单谷表示，部分人员可能接受了宝利国际的部分承诺奖励。对于此种情况，其本人在其他举报人员并不知晓的情况下于11月11日向证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随后其本人不断收到恐吓电话，并于11月13日夜间遭到无牌越野车的撞击，目前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质疑“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人事变动”

二、关于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

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说明如下：

1、文中提到“宝利国际以金海宏业滨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宏业”）生产的沥青冒充进口沥青和中石油产沥青”

经公司认真核实，确认上述事项不属实。2012 年度公司与湖南省浏醴、郴宁、衡桂、通平、大浏、南岳高速等六条高速公路各施工单位签订了《沥青产品购销合同》；2013 年度公司与湖南省长沙绕城、石华、炎汝、耒宜、长浏高速等五条高速公路各施工单位签订了《沥青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湖南项目”）。

2012 年，我国公路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向好但资源有限使得沥青供应处于紧张状态。在签订湖南项目后，公司立即组织资金，在资源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及时进行了备货，而进入 8 月份的传统旺季，供求关系越发紧张。8 月份由于中石油阿尔法炼厂装置原因，加工量不足，中石油委托金海宏业为其代加工。因我公司采购量大而且较为集中，中石油建议我们将计划采购量转至金海宏业提货，由公司与金海宏业直接签订合同，以保证公司的供应量。在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金海宏业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其沥青产品在高速公路上使用广泛，确实在为中石油代加工沥青，生产原料来源于中石油，保证其最终的沥青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金海宏业同时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沥青厂库和交割仓库之一。同时，公司向湖南项目业主方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使用金海宏业沥青的申请》，获得同意后与金海宏业签订了购销合同。

2、文中提到“宝利国际还通过工厂化改性少添加 SBS 改性剂，制成不符合要求的改性沥青用于中、上层路面施工”

经公司认真核实，确认上述事项不属实。经复核，公司 2012-2013 年湖南项目实际 SBS 消耗量为 4.21% 左右，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局对 SBS 掺量的要求为 4.5% ± 0.3%，达到了约定的标准。项目所有产品均经过上海同济大学等权威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另外，改性沥青产品最终是以产品质量和路用性能为最终目标，而不能以 SBS 的含量作为主要依据，这是沥青行业的基本行规。

3、文中提到“宝利国际却用地炼厂沥青冒充进口沥青，其中涉及的报关单、完税单等都系伪造”

经公司认真核实，确认上述事项不属实。公司 2013 年委托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一船埃索沥青 4,059.75 吨，申报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进口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8 日，报关单号 230720131073006849（数量为 2,000 吨）和

230720131073006850(数量为 2,059.75 吨),公司没有采购申报日期为 7 月 19 日,进口日期为 7 月 21 日的货物。

4、文中提到“宝利国际在与湖南高速的合作过程中,除了造假获取盈利外,还通过真、假两套运输合同、多头运输发票等方式增加沥青运输成本,转移上市公司利润,此项金额近 8000 万元”、“宝利国际 2012~2013 年间,营业收入均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增幅近 100%,但销售费用几无变化”、“宝利国际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极低,不可能达到年报中的数额”、“由于涉及案情重大,湖南纪委曾以约谈的形式与举报人、宝利国际以及湖南高速公路管理局等相关方了解情况”

经公司认真核实,确认上述事项不属实。为保障湖南项目顺利的进行,加上运输量巨大、运期要求高等较大的运输压力,共有四家运输单位负责公司湖南项目的沥青运输,分别为徐州市新沂融达运输有限公司、徐州市新沂鹏程物流中心、江西鹰潭龙虎山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淼生航运有限公司。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公司要求各运输单位一定要力保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运输要求,确保按时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沥青运输合同均由运输公司与业主直接签订,运输费发票由运输公司直接提供业主,本公司只是代收代付。经公司核实,相关运输公司并没有名字叫周海川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也没有叫周海川的亲属。

公司 2012-2013 年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湖南纪委未曾约谈公司了解情况,文中的报道纯属捏造事实,无中生有。

5、文中提到“据单谷表示,部分人员可能接受了宝利国际的部分承诺奖励。对于此种情况,其本人在其他举报人员并不知晓的情况下于 11 月 11 日向证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随后其本人不断收到恐吓电话,并于 11 月 13 日夜间遭到无牌越野车的撞击,目前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质疑“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人事变动”

文中报道的化名单谷的举报者并非公司前员工,公司不存在向所谓的“部分人员”给与承诺的奖励,更不会做出拨打恐吓电话,驾驶无牌越野车撞击伤人的违法行为。

公司 2013 年 7 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原财务总监徐建娟女士离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文婷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周文婷女士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是在2015年11月24日。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所有程序合法合规。

三、其他说明

1、相关媒体的报道未向公司采访求证，且文章中充满误导表述、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报道是不负责任的。公司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